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ST 达曼

编号：2005-007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收到如下法律文书：

一、公司近期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04）陕执一民字第 45-6 号，因公司与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借款纠纷一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科技产业园内的达尔曼大厦配套工程房地产，经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后，上述查封资产总价格为人民币 4581.21 万元。2004 年 10 月 12 日法院以评估价下浮 15%，即 3894.0285 万元作为拍卖保留价拍卖上述资产，因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底价而流拍。申请执行人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向法院书面申请愿意用被执行人所有的上述财产以拍卖未成的保留价 3894.0285 万元抵债。对于剩余债务 297.1515 万元申请领取债权凭证。现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科技产业园内的达尔曼大厦配套房地产 5.766 亩土地使用权和 19780 平方米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西高科技国用（99）字第 37674 号）的查封；

2、将上述被执行人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交付申请执行人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抵偿债务（抵偿债务金额为 3894.0285 万元）；

3、对剩余债务 297.1515 万元，向申请执行人西安市碑林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发放（2004）陕执一债字第 45 号债权凭证；

4、（2004）陕执一民字第 45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二、西安市新城区金花落信用社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安翠宝首饰集团、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一案，2004 年 12 月 23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陕执一公字第 88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西安翠宝首饰集团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8250 万元及利息 1825.48 万元，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陕西鸿沣实业有限公司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05 年 1 月 7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西执民字第 026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 1234.45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二月三日